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120号

当事人：江苏塔林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东风花园9幢M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江明 职务：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在轨道交通 11 号线城北路站 D 地块住宅项目（3 期）存在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合同），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贰拾捌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 
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3 月 13 日